

## 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法人實體並開展運營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適用公司法；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2024年7月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2024年6月30日前登記設立的公司，若有限責任公司剩餘出資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過五年的，應於2027年6月30日前將剩餘出資期限調整為五年並載入公司章程，股東應在調整後的出資期限內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出資額。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正式生效。外商投資法界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搭建了外商投資促進、保護與管理的制度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及後續發生變更的，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行業須符合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負面清單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享受同等待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明了鼓勵、限制、禁止類行業。負面清單未列入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開展境外投資的投資者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送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規定企業境外投資根據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的，企業須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向商務部門報告。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6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該規定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投資者未按規定履行境外投資核准備案手續，由核准備案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其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2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自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有關主管部門可以在3年內不受理違法行為人提出的核准備案申請，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對外投資活動。

### 配電及用電產品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該法的立法目的為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與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危害電力設施安全，不得非法侵佔、使用電能。

2015年8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提出發展目標：通過配電網建設改造，顯著提升中心城市（區）智能化建設應用水平，顯著增強城鎮供電能力與供電安全水平，有效解決農村電網薄弱等問題，切實保障農業生產和居民生活用電。2024年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需要加強配電網建設，重點支持智能化改造及裝備升級。

###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企業須(i)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與安全生產規章制度；(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須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可行性研究與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並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使用前，企業須組織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書面驗收報告備查。

---

## 監管概覽

---

###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與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該法禁止偽造或冒用質量標志等質量標識，禁止偽造產品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或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缺陷因銷售者過錯造成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生產、銷售，或未依法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請求損失賠償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 醫療機構相關法律法規

#### 醫療機構改革政策法規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明確了支持社會辦醫療機構發展的相關政策。《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與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國家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設立醫療衛生機構，支持並規範社會辦醫療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開展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各類合作。該法同時規定，國家鼓勵、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設立醫療衛生機構，該類機構在多個領域享有與公立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

2024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發展銀髮經濟增進老年人福祉的意見》，支持為老年人提供康復評估及康復指導服務。2024年4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七個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重症醫學醫療服務能力建設的意見》，推進重症醫學臨床專科能力建設。

## 監管概覽

### 醫療機構管理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擬設立醫療機構，須履行相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出借。由衛生部頒佈、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經登記機關定期校驗。

###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法規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2018年11月1日實施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國家對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其中，列入《醫療技術負面清單》的醫療技術為禁止類技術，禁止臨床應用；未列入負面清單但符合規定特徵的醫療技術，須經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嚴格備案管理，醫療機構需完成技術自評並提交規定材料；非禁止類、非限制類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根據自身功能定位、技術能力等開展臨床應用，並自行嚴格管理。

### 放射診療與輻射安全法規

根據《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開展放射診療工作的醫療機構須具備開展放射診療的相應條件，並申請取得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須向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放射診療許可證》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申請校驗時須提交放射診療設備性能、放射工作場所檢測報告。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辦理診療科目登記的醫療機構，不得開展放射診斷與治療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放射性同位素、射線裝置生產、銷售、使用活動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法規

根據《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須經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醫療機構臨床需

---

## 監管概覽

---

要而市場上沒有供應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及購用印鑑卡的醫療機構如需配制製劑，須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法規**

根據《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大型醫用設備指技術複雜、投入資金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重大且納入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國家通過分類分級配置規劃，按目錄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實施管理。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管理目錄分為甲類、乙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配置許可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3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明確了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分類範圍。

### **醫療機構藥品及處方管理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質的企業購進藥品。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須由指定部門按規定統一採購，醫療機構其他部門及醫務人員不得私自採購藥品。根據《處方管理辦法》，註冊執業醫師有權在其註冊執業地點開具處方。

### **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管理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醫師須取得醫師執業資格證書。取得醫師資格的人員，可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在醫療衛生機構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類別、執業範圍執業。

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須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後方可執業，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的，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服務。醫師執業註冊事項包括執業地點、

---

## 監管概覽

---

執業類別、執業範圍。醫師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須確定一個機構作為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擬執業的其他機構，須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備案，並註明機構名稱。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明確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主管部門應支持醫務人員在不同舉辦主體的醫療機構間有序流動。《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

《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證書有效期為5年。根據《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須經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在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經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的，不得從事醫療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 醫療廣告管理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衛生部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後方可由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1年，期滿可申請延續。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規定，須嚴格審查《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健全醫療廣告監測制度，加大違法醫療廣告處罰力度。

### 醫療事故相關法規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以及2018年7月31日頒佈、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就醫療事故的預防、技術鑑定、處置、監管、賠償及處罰等事項構建了法律框架並作出詳細規定。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醫療事故指醫療機構及醫務人員因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

### 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衛生計生委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施行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價格，按照市場水平自主確定。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制定其醫療服務價格目錄。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價格目錄。對於具備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照相關程序將其納入職

---

## 監管概覽

---

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醫保經辦機構應根據醫保支付制度改革的要求，通過協商方式與這類非公立醫療機構確定具體的支付方式和標準。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政策，其中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的，按照醫保協議進行管理。

### 中國醫保報銷相關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月頒佈《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及靈活就業人員外的全體城鄉居民。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6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核心目標為推行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按人頭、按床日等多元複合式醫保支付機制，替代現行按服務項目、按藥品價格的支付方式。各地醫保主管部門將實施轄區醫保基金總額預算管理，並根據公立醫院運營績效及基本醫保基金支出目標核定醫保報銷額度。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取消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審批事項。醫保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須嚴格履行服務協議約定，違約方須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根據2025年9月頒佈的《關於做好2025年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障有關工作的通知》，相關政府部門鞏固提升城鄉居民基本醫保待遇水平，政策範圍內住院費用報銷比例穩定在70%左右，有條件的地區可結合基金承受能力穩步提高門診保障水平，並持續加大居民醫保財政補助力度。

---

## 監管概覽

---

### 環境保護及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各類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與職責。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開工前將報告書、報告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或審批未通過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根據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排污管理及危險廢物處置相關法規

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與《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及環境保護標準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嚴禁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政府部門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登記管理。排污單位須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相關規定排放污染物。需填報排污登記表的排污登記單位，應在

---

## 監管概覽

---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登記。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僅需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排污去向、執行的排污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單位及個人須按規定將污水排入其所在區域的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須先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方可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污單位及個人須按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中國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須對產生的無法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相關處理，轉化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須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單位集中貯存，或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 **醫療廢物管理相關法規**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按照《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送交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的醫療廢物處置單位集中處置。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須嚴格按照國家規定消毒，達到國家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 **消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消防監督管理工作，該等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

---

## 監管概覽

---

工後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通過劃撥或出讓方式交由單位建設使用。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規定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出租人與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 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繼續使用的，應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以文字、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及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根據國家版權局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規定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

## 監管概覽

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被侵犯的權利人可申請行政查處，監管部門應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並對其處以罰款。

### 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與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事項作出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須按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定義務與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各項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同時繳納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將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司法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未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足額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內地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全部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高效利用境外金融市場融資。通知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明確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調回境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可留存並使用境外募集資金。

###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了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機制，並提升了其規範運作水平。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

## 監管概覽

市證券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於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當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同時要求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利用網絡提供服務的提供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明確並細化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義務與責任，並構建了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向境外提供、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簽訂專項協議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公開、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項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相應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保障措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十二家主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

## 監管概覽

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預判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新數據出境規定」)，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具體適用要求。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新數據出境規定訂明，倘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存在不一致之處，須以新數據出境規定為準。新數據出境規定明確了可豁免部分數據跨境轉移義務(包括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具體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數據安全管理總體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內容。條例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進一步細化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有關我們在巴西業務的法律法規

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巴西法規載列如下。

### 計量及產品符合性相關法律法規

巴西的計量事務主要受1973年12月11日第5,966號法律規管，該法律確立了國家計量、標準化和工業質量體系(「**SINMETRO**」)。國家計量、質量與技術局(「**INMETRO**」)為**SINMETRO**的執行機構，負責執行法定計量管制、對符合性評估機構進行認證及批核測量儀器型號。1999

## 監管概覽

年12月20日第9,933號法律進一步界定國家計量、標準化與工業質量委員會（「**CONMETRO**」）及**INMETRO**的權力，並規定受技術監管的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技術要求。不遵守規定可能面對行政處分，包括警告及罰款。

作為須遵守法定計量要求的測量儀器製造商，我們必須獲得**INMETRO**的型號批准方可在市場推出受規管產品。根據2025年10月8日第657號**INMETRO**法令，自2026年1月1日起，過往由主管部門進行初步驗證的制度，由符合性聲明制度取代，據此，製造商及獲授權進口商負責就其設備及適用技術要求合規作出聲明，並接受**INMETRO**持續監督。受規管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均須接受定期驗證及維修後驗證。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技術標準包括**ABNT NBR ISO/IEC 17025**，其載列對測試及校準實驗室的能力要求。

### 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亞馬遜州首府瑪瑙斯的瑪瑙斯自由貿易區（「**Zona Franca de Manaus**」或「**ZFM**」）營運生產設施，該自由貿易區乃根據1967年2月28日第288號法令設立的特殊稅收和貿易制度。**ZFM**由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局（「**SUFRAMA**」）管理。

以獲准工業項目在**ZFM**從事生產業務並符合適用基本生產過程（「**基本生產過程**」或「**PPB**」）的公司，可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包括：(i)在**ZFM**製造的產品豁免製成品稅（「**IPI**」）；(ii)用作本地生產的若干外國原材料、中間品及包裝材料減免進口關稅88%；及(iii)對合資格收入及進口實施社會融合計劃（「**Programa de Integração Social**」－「**PIS**」）及社會保障融資供款（「**Contribuição para o 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COFINS**」）寬減或零費率。有關項目須得到**SUFRAMA**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獲得有關減免，且須一直遵守**PPB**規定。

###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工業活動受聯邦環境法律及法規（主要為1981年8月31日第6,938號法律）所規限，而第6,938號法律載列國家環境政策並設立國家環境系統（「**SISNAMA**」）。在此框架下，凡被視作構成實際或潛在污染，或可能導致環境惡化的工業活動，均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環境許可。

此外，國家環境委員會（「**CONAMA**」）發佈具約束力的決議案，制定適用於工業設施的排放限值及環境質量標準。補充法例包括2010年8月2日第12,305號法律，當中包括國家固體廢物政策（「**PNRS**」），並規定（除其他責任外）實施廢物管理措施及（如適用）逆向物流系統。我們亦必須就其於米納斯吉拉斯州及亞馬遜州的設施遵守國家層面的環境許可規定。

### 僱傭關係相關法律法規

巴西的勞資關係事務主要受1943年5月1日第5,452號法令管轄，該法令制定了《巴西勞動法》（**Consolidação das Leis do Trabalho**或「**CLT**」），該法不時作出修訂，包括根據2017年7月13日第13,467號法律作出修訂。除**CLT**外，巴西民法典（2002年1月10日第10,406號法律）及巴西民事訴訟法（2015年3月16日巴西第13,105號法律）於適當情況下按補充基準應用。勞資事務亦受高等勞工法院（**Tribunal Superior do Trabalho**或「**TST**」）及聯邦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Federal**

## 監管概覽

或「STF」)裁定的案例法所影響，包括具約束力先例及參考性審判指引(如適用)。CLT載列規管僱傭關係的主體規則，包括適用於僱傭協議的最低標準、工時、作息時間、加班時間、解僱通知書及有理或無理解僱。

僱員亦受政府遣散賠償基金(Fundo de Garantia do Tempo de Serviço或「FGTS」)保障，該基金受1990年5月11日第8,036號法律管轄，據此，僱主必須每月按每名僱員薪金8%存入其個人遣散費賬戶，在無理解僱及法律明確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可使用該賬戶資金。社會保障供款受1991年7月24日第8,212號法律管轄。此外，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其僱員的集體協商協議及集體勞動公約，該等協議及公約由服務提供地司法管轄區代表相關專業類別的工會所簽訂。

###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受2018年8月14日第13,709號法律(Lei Ger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Pessoais – 「LGPD」)約束，該法律於2020年9月18日生效，而其行政處分則於2021年8月1日生效。LGPD適用於巴西境內進行的個人資料處理，以及旨在向巴西境內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處理活動。

巴西國家資料保護局(「ANPD」)負責監督LGPD的遵守情況，該局可能實行政治處分，包括處以罰款最高相當於我們上一財年在巴西收入的2%，每次違規罰款上限為50百萬雷亞爾。

### 合規、反貪腐及競爭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2013年8月1日第12,846號法律(「巴西反貪腐法」)，該法律由2022年6月30日聯邦的第11,129號法令在聯邦層級進行規管。巴西反貪腐法規定，法人為其自身利益或為獲取利益而對國內外公共行政機關作出違法行為，其須承擔嚴格的行政及民事責任。適用制裁措施包括罰款、強制公佈制裁決定，以及司法方面的制裁措施，例如部分暫停營運及強製解散法人實體。在考量制裁措施時，有否設立誠信計劃及其有效性可被視為減免因素。

我們亦須遵守2011年11月30日第12,529號法律(「巴西競爭法」)，據此，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CADE」)有權調查反競爭行為及審查經濟集中行為。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智識產權，包括與測量及控制技術相關的專利、工業設計、商標及(如適用)其產品及系統內置軟件，主要受1996年5月14日第9,279號法律(Lei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工業財產法」或「LPI」)，該法由巴西國家專利商標局(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 「INPI」)負責管理及執行。

我們產品內置的軟件受1998年2月19日第9,609號法律(「軟件法」)保護，並輔以1998年2月19日第9,610號法律(「著作權法」)的規範。商業秘密及機密技術信息亦受LPI中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條款保護，包括第195條及第209條，該等條款對不當挪用的民事責任作出規定，以及針對特定情況的刑事制裁。

## 監管概覽

### 國際貿易法規

#### 美國出口管制

一般而言，BIS管制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受EAR管轄的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所有位於美國的項目，包括位於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從一個外國過境美國至另一外國的項目；
- (ii) 無論位於何處的所有美國原產項目；
- (iii) 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混合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混合且超過特定門檻的非美國製造技術(「最低限度規則」)；及
- (iv) 特定「技術」及「軟件」的若干非美國製造「直接產品」；及作為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完整廠房或廠房任何主要組件的若干非美國製造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

對於在不同情況下受EAR管轄的項目，視乎最終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等因素，管制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並須按個別情況進行判斷。倘特定交易或行動受EAR管制，則須具備許可證或許可證例外情況。由BIS管理的EAR經常進行修訂及更新。我們於下文列出近年的主要發展，以供參考。務請注意，所有以下修訂將於其生效日期納入EAR。EAR的核心邏輯如上文所述，涉及管制受EAR管轄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以下修訂主要完善及加強相關管制細節。

於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IFR」)，旨在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用於軍事應用的若干高端芯片的能力，並建基於BIS過往的政策、針對特定公司的行動以及較少公開的監管、法律及執法行動。

2022年IFR於兩個關鍵領域應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顧慮。首先，該規則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施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2022年IFR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及針對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新管制。

於2023年10月17日，BIS發佈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IFR」)，旨在更新對出口至包括中國在內的受武器禁運國家的先進計算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支持超級計算應用及最終用途的項目的出口管制，並將中國境內額外的相關實體列入實體清單。2023年IFR強化2022年IFR的管制，以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若干高端芯片的能力。

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一項新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IFR」)，以進一步削弱中國生產先進節點半導體的能力，而該等半導體可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以及具有重大軍事應用的AI及先進計算。

## 監管概覽

除IFR所引入的限制外，BIS亦備存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或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有關清單（即實體清單）載列被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或實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名單。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多家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制參與者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及不可預測性質，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亦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 美國關稅

美國對進口商品徵收各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賦予國會徵收關稅的權力，但若干法規已將該權力在特定情況下轉移予總統。在美國，涉及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ITC為一間準司法機構，負責執行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信息及其他支持。ITC亦調查指控違反美國貿易法的事宜，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的國外金融補貼及違規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數量增加，成為對美國本土產業造成嚴重損害的重大原因）。USTR屬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級別職位，並擔任總統就國際貿易事宜的主要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倘USTR經調查後釐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則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商品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於2018年，根據一項USTR的調查及報告，美國對若干中國原產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第301條關稅為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以外的關稅，並加以評估及徵收。美國及中國均已就該貿易爭端於世界貿易組織向對方提出申索。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發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品實施額外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跟隨美國最高法院的裁決及根據美國政府發佈的相關行政命令及官方通知，先前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已於2026年2月24日失效。取而代之，美國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為期150日的臨時10%關稅（「第122條關稅」）。然而，於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第122條關稅屬違法，並命令向該案原告支付退款，惟在進一步訴訟待決期間，仍繼續向其他進口商徵收該等關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撤銷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的IEEPA項下關稅後，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須繳納10%關稅。該等關稅安排屬臨時性質，並視乎地緣政治動態演變、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而定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及政策變動而定，且該等政策可能在甚少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修訂、擴大或取代。

### 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以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未完整載列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 監管概覽

###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政府維持的經濟制裁可分為「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連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而「二級」制裁則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美國關連亦然。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及境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外籍人士，無論身處世界何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於作出有關封鎖後，除非取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證，否則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作出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克里米亞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實際上禁止與SDN名單中指明的人士及實體進行所有業務交易。由SDN名單上的參與者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的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將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在SDN名單上被明確點名。此外，無論身在何地，美國人士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倘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如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已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追求多項目標。有關措施涵蓋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已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更、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不擴散。

現有14項持續實施的制裁制度，主要重點為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均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管理。現有10個監察小組、團隊及專家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會員國的其他義務。

---

## 監管概覽

---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與其開展業務。一般而言，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中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不受管制或不受限制項目），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目標，且未從事被禁止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或供於該司法管轄區使用，惟並無向受制裁目標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則作別論。

### 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案允許過渡現有歐盟制裁計劃並建立自主的英國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載有每項英國制裁制度項下具體措施的法規實施自身制裁計劃。

### 澳洲

澳洲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在澳洲境內的任何人士、身處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人、由澳洲人或在澳洲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規限的商品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規限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